

公告

有關山坡地會勘、農舍會勘、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會勘、現有巷廢巷及改道會勘、認定建築線會勘、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會審會議等使用書件，因參與會勘單位反映書件不全無法判斷及提供意見，故建議請檢附下列圖說（A3即可）：

1. 建築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2. 地號表（1筆地號可免附）。
3. 現況圖。
4. 位置圖。
5. 平面圖。
6. 整地圖說（山坡地案使用）。
7. 基地照片（清晰）。
8. 各項會勘綜理表檢討。
9. 或其他補充說明資料。

※檢附文件請蓋事務所騎縫大小章